（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的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家庭式养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包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家庭式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钧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85.49万元，资产总额为93.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钧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注：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